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聖文

電話：04-37061429

電子信箱：e-g1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30032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財政部函、會議紀錄

(A09030000E_113003297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32978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32978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因應氣候環境變遷，國有公用土地倘擬提供他人造林使用，並由造林人取得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條第13款之「減量額度」，其注意事項詳財政部函示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4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30020514號函轉財政部113年2月22日台財產公字第1133500186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